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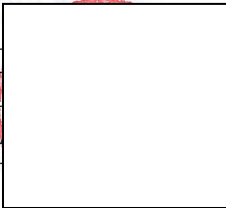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展马		年产 100
	万个彩盒和 200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2373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ld9l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展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彩盒和200万个塑料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欣欣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欣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欣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8482	
李耕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8499	
李镇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533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12010419680601685X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11月24日

李耕

注册时间: 2020-04-04

当前记分周期开始失信记分

0

2020-04-04 ~ 2021-04-03

操作事项: 未待补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盈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注册编号:		取得职业资格注册时间:	2016-11-24
信用编号:	BH028499	求职工作材料:	求职工作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	--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耕			证件号码			1201041968060168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6-28 17: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8 17: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新会区展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彩盒和200万个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 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 BH028499）、周武（信用编号 BH028482）、李镇江（信用编号 BH053358）（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4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区展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彩盒和 200 万个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7 月 15 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4 年 7 月 15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区展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彩盒和200万个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绝对公正建设	[Red Seal]	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	[Red Seal]	审批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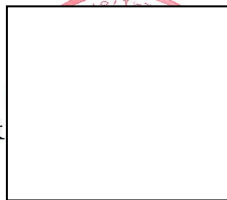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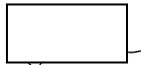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展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彩盒和 200 万个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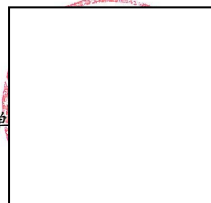
建设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展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彩盒和 200 万个塑料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2#厂房）		
地理坐标	（ N22 度 30 分 31.455 秒， E113 度 8 分 43.6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_038 纸制品制造 223、26_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无		

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2016-2030），本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马鬃沙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情况</th></tr><tr><td>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td><td>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td><td>项目不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	项目不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	项目不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相符					

	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粘剂等。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	根据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0.9%<5%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的VOC含量限量≤270g/L	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58g/L<270g/L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3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包装VOC含量限量≤50g/kg	根据项目使用的糊盒胶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2g/kg<50g/kg。根据项目使用的淀粉裱纸胶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0g/kg<50g/kg。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油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采用外部集气	相符

	治理指引》的通知 (粤环办〔2021〕 43号)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有行业 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罩,距集气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位置控制风速不 低 0.3m/s。	
	《广东省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 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 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 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 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 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 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 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 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 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 理设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 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 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 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 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 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 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对拟用途 变更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 料。项目冷却水循 环使用。项目不变 更地块用途。	相 符
	《广东省臭氧污染 防治(氮氧化物和 挥发性有机物协同 减排)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 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 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 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 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 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 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 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 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 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 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 、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 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 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 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 查光催	项目排放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 (GB37822)》、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 综合标准 (DB44/2367)》 和《广东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实施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要求的通告》 (粤环发〔2021〕 4号)要求,不使 用光催化、光氧 化、水喷淋、低 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相 符

		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不使用淘汰燃烧设备，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	相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处理设施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约 90%	相符

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见附图 9，项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
----	------	---

				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6）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	1-1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1-2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4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1-5 项目不从事从事畜禽养殖业。 1-6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 项目不属于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 2-3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 项目厂区合理布局。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3-3 项目不涉及制革。 3-4 项目不涉及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 3-5 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3-6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3-7 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造纸等行业。 3-8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	4-1 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 号）内需	相符

		控	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2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 项目不是重点监管企业。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新会区展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 3376m²，建筑面积为 3814m²，从事彩盒和塑料件生产，预计年产 100 万个彩盒和 200 万个塑料件。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2 楼，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注塑、裱纸、粘盒、过油、包装、办公等
	印刷车间	位于 1 楼，占地面积 438m ² ，建筑面积 438m ² ，用于切纸、印刷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楼，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 楼，占地面积 876m ² ，建筑面积 876m ² ，用于原材料、产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刷 VOCs 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非甲烷总烃和粘盒、过油 VOCs 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边角料外售、不合格品回用；其他废物：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年产量
		重量	尺寸	照片	
1	彩盒	100g/个	14cm*8cm*8cm		100 万个
2	塑料件	25g/个	6cm* φ 5cm		200 万个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工艺
1	印刷机（4 色）	2	AOUT1988	印刷
2	自动粘盒机	3	ES-780-PC、 PRO-950、780-AC	粘盒
3	裱纸机	1	YSF-1450	裱纸
4	自动啤机	2	BC-1050M、1080	啤机
5	注塑机	16	NPC280、HJJb208、 HMD218-M6	注塑
6	冻水机	4	/	冷却
7	破碎机	2	/	破碎
8	空压机	1	/	辅助
9	抽料机	10	/	上料
10	吊机	2	/	辅助
11	冷水塔	1	/	辅助
12	切纸机	1	QZX104	切纸
13	自动清废机	1	永威	清废
14	过油机	2	OUTEX	过油
15	打钉机	2	DX-500	打钉
16	打包机	5	智能双电机	打包
17	手动啤机	1	ML-1100	啤机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面纸	板装	70 吨	7 吨
2	坑纸	板装	30 吨	3 吨
3	水性油墨	16KG/罐	400 公斤	100 公斤
4	淀粉裱纸胶	25KG/桶	10 吨	1 吨
5	水性光油	50KG/桶	200 公斤	100 公斤
6	糊盒胶	25KG/桶	300 公斤	100 公斤
7	PP 新料	25KG/袋	75 吨	10t
8	钉线	25KG/箱	1.5 吨	200 公斤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计算如下：

项目印刷厚度大约为 5um，项目印刷面积为 57600 m²/a，水性油墨密度 1.2g/cm³，水性油墨用量=印刷面积×印刷厚度×水性油墨密度=57600 m²/a×5 μm×1.2g/cm³=0.3456t/a。考虑到水性油墨使用是有少量损耗，故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取 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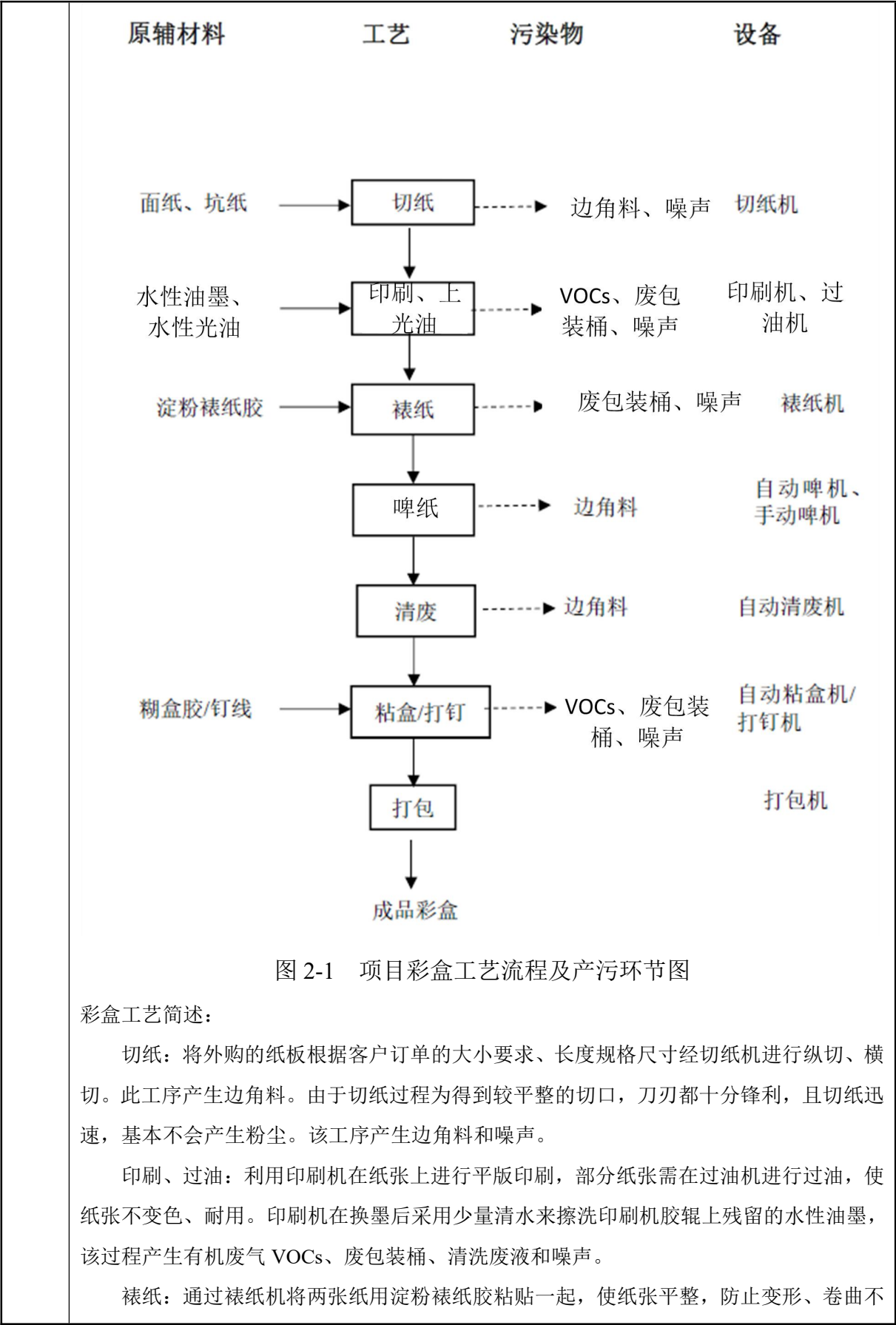
项目水性光油用量计算如下：

项目涂光油厚度大约为 2um，项目涂光油面积为 76800 m²/a，水性光油密度 1.05g/cm³，水性光油用量=涂光油面积×光油厚度×水性光油密度=76800 m²/a×2 μm×1.05g/cm³=0.16128t/a。考虑到水性光油使用是有少量损耗，故项目水性光油使用量取 0.2t/a。

$m \times 1.05 \text{g/cm}^3 = 0.161 \text{t/a}$。考虑到水性光油使用是有少量损耗，故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取 0.2t/a。 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的使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使用参数及计算结果 <table border="1"> <tr> <th>原料名称</th><th>面积 m^2/a</th><th>厚度 mm</th><th>密度 kg/m^3</th><th>理论用量 t/a</th><th>申报量 t/a</th></tr> <tr> <td>水性油墨</td><td>57600</td><td>0.005</td><td>1200</td><td>0.3456</td><td>0.4</td></tr> <tr> <td>水性光油</td><td>76800</td><td>0.002</td><td>1050</td><td>0.161</td><td>0.2</td></tr> </table> 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液体，略有轻微气味，PH8.0-9.5，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颜料红6%、颜料黄6%、颜料蓝6%、颜料黑6%、颜料白6%、树脂65%、助剂2%、水3%。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5\%$，根据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9\% < 5\%$，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限值要求。 淀粉裱纸胶：液态，白色，稍有气味，主要成分为：水 52%、玉米粉 15%、片碱 12%、硼砂 10%、高岭土 10%、双氧水 0.6%、氯化钙 0.4%，PH12.6，沸点$>100^\circ\text{C}$，闪点$>93^\circ\text{C}$，溶于水。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包装 VOC 含量限量 $\leq 50\text{g/kg}$，根据项目使用的淀粉裱纸胶 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0\text{g/kg} < 50\text{g/kg}$，则项目使用的淀粉裱纸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包装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水性光油：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0%、丙烯酸共聚乳液 20%、聚乙烯蜡 6%、二甲基辛炔二醇 1.8%、有机硅消泡剂 0.2%、离子水 52%，相对密度 $1.0-1.05\text{kg/L}/25^\circ\text{C}$，沸点 99°C，可溶于水。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水性涂料-包装涂料-不沾涂料-面漆小于等于 300g/L，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8\text{g/L} < 300\text{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水性涂料-包装涂料-不沾涂料-面漆的限值要求。 PP：聚丙烯。无毒、无味、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sim 0.91\text{g/cm}^3$，易燃，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text{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原料名称	面积 m^2/a	厚度 mm	密度 kg/m^3	理论用量 t/a	申报量 t/a	水性油墨	57600	0.005	1200	0.3456	0.4	水性光油	76800	0.002	1050	0.161	0.2
原料名称	面积 m^2/a	厚度 mm	密度 kg/m^3	理论用量 t/a	申报量 t/a																		
水性油墨	57600	0.005	1200	0.3456	0.4																		
水性光油	76800	0.002	1050	0.161	0.2																		

	糊盒胶：白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主要成分为：改性的醋-丙共聚物46.0-50%、5-氯-2-甲基-1-异噻唑啉-3-酮<0.0015%、2-甲基-1-异噻唑啉-3-酮<0.0015%、水50-53%，pH值：5.0-7.0，无限分散于水中。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包装VOC含量限量≤50g/kg，根据项目使用的糊盒胶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2g/kg<50g/kg，则项目使用的糊盒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包装的限值要求。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印刷、注塑位于厂房中部，办公室、切纸等位于厂房四周，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7. 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th></tr><tr><th>序号</th><th>名称</th><th>用量</th><th>来源</th></tr><tr><td>1</td><td>水</td><td>221.5 吨/年</td><td>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td></tr><tr><td>2</td><td>电</td><td>30 万度/年</td><td>市政电网供应</td></tr></table> 8.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不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后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设置一个冷却塔和 4 台冻水机用于设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共为 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5%-1.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按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循环水年损耗量约为 120m³，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 清洗废水：项目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使用少量新鲜水进行清洗印刷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鲜用水量约 1.5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0.15t，则年更换量约 1.5t/a，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221.5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221.5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彩盒和塑料件，彩盒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良。淀粉胶成份均为不挥发性物质，因此不产生 VOCs。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桶。 啤纸：使用自动啤机将需要的图形切割成所需大小与形状。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噪声。 清废：使用清废机将产品的边角料剥离，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粘盒/打钉：彩盒成型有两种，一种使用糊盒胶成型，另一种使用钉线打钉成型。糊盒胶成型将加工后的面纸、坑纸使用糊盒胶粘连组装成产品，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噪声。钉线打钉成型将加工后的面纸、坑纸使用打钉机打钉成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打包：把成型彩盒打包入库。			
原辅料	工艺	污染物	
<pre>graph TD A[新料PP] --> B[上料] B --> C[注塑] C --> D[检验] D --> E[包装] E --> F[出厂] D --> G[不合格品] G --> H[破碎] H --> C</pre>			
图 2-2 项目塑料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件工艺简述： 上料：将外购 PP 塑料通过抽料机进行上料，由于原材料的形态为颗粒状，因此该工序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注塑：塑料粒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00-220℃，塑料粒受热熔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对其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与噪音。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是否合格，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破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项目破碎设备较密闭，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气：印刷、上光油、粘盒工序产生 VOCs，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液。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1楼、3楼和西北面为荣兴达科技，西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力龙环保设备，东北面为运行制造。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周围为厂房及道路，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马鬃沙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胜区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 围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敏感区	否

2. 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	60	8.33	达标

	(SO ₂)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70	52.86	达标
4	细颗粒(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62.86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0	达标
6	臭氧(O ₃)	日最大10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为了了解项目周围空气质量现状，了解项目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的污染情况，本环评引用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25日对新沙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见附件5），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3-3，检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3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东村	755	1475	总悬浮颗粒物	2024年04月23日-25日	东南	1676

表 3-4 补充监测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μg/m³

监测内容 检测日期		TSP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中东村
04月23日	第一次	日均值	120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月24日	第一次	日均值	129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月25日	第一次	日均值	120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2023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

达标区，由引用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标准。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马鬃沙河-番薯冲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96199.htm），详见附件 5，马鬃沙河-番薯冲桥监测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说明马鬃沙河水质现状属于达标区。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限值后外排。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d>类别</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 -N</td></tr><tr><td>《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td><td>6-9</td><td>60</td><td>/</td><td>20</td><td>8（水温≤12℃为 15）</td></tr></table>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6-9	60	/	20	8（水温≤12℃为 15）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6-9	60	/	20	8（水温≤12℃为 15）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过胶、粘盒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印刷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6) 厂界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印刷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2.55*	2.0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0	/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A002	过油、粘盒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	4.0
无组织	厂界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4.0
			颗粒物		/	/	1.0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 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 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0.086t/a，有组织 0.013t/a，无组织 0.073t/a。（VOCs0.012t/a，有组织 0.001t/a，无组织 0.011t/a；非甲烷总烃 0.074t/a，有组织 0.012t/a，无组织 0.062t/a）。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t/a，COD_{Cr}排放量为0.005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小时/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印刷	有组织DA001	VOCs	产污数法	6500	40	0.002	0.103	0.0007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90	是	物料平衡法	6500	0.0002	0.010	0.00007	2400
		无组织			/		0.002	/	0.001		/			/	0.002	/	0.001	
	注塑、过油、粘盒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数法	11600	65	0.115	4.147	0.048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90	是	物料平衡法	11600	0.012	0.415	0.005	2400
			VOCs			40	0.006	0.210	0.002						0.001	0.021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数法	/	/	0.062	/	0.026	/	/		物料平衡法	/	0.062	/	0.026	
			VOCs				0.009	/	0.004						0.009	/	0.004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是	/	/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1) 印刷 VOCs 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 VOCs，按全部挥发含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9%，项目水性油墨年用 0.4 吨，则项目印刷过程产生 VOCs 计算为 0.004t/a。 项目印刷废气收集至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40%。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V_x$ 其中：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集气口的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有 2 台 4 色印刷，集气罩拟设置数量有 8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5m*0.5m，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项目废气风机的风量约为 6500m³/h，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注塑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和《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的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胶原料用量 7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约为 0.1776t/a。 3) 过油、粘合 VOCs 项目部分产品过油过程使用水性光油会产生少量 VOCs，按全部挥发含量计算。根据检
--	--

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 VOCs 含量为 58g/L，水性光油密度为 1050g/L，项目水性光油年用 0.2t，则项目过油程产生 VOCs 计算为 0.0110t/a。

项目粘盒过程使用糊盒胶会产生 VOCs，按全部挥发含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糊盒胶 VOCs 含量为 12g/L，糊盒胶密度为 1000g/L，项目糊盒胶年用 0.3t，则项目糊盒过程产生 VOCs 计算为 0.0036t/a。

项目注塑、过油、粘盒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在过油、粘盒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40%。

项目拟在注塑机的挤出位置设置三面包围型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的收集效率为 65%。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離，m。本项目取 0.2m；

F—集气口的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有 16 台注塑机、2 台过油机、3 台粘盒机，集气罩拟设置数量有 21 个，16 个注塑机集气罩尺寸均为 0.3m*0.3m，2 个过油机集气罩尺寸均为 0.4m*0.4m，3 台粘盒机集气罩尺寸均为 0.4m*0.4m，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项目废气风机的风量约为 11600m³/h，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4) 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项目生产，破碎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粉尘沉降于厂房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注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项目印刷 VOCs 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总 VOCs 排放能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与粘盒、过油 VOCs 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注塑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粘盒、过油 VOCs 排放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废气厂内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注塑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项目生产，该破碎工序设备密闭，产生极少量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
--	--

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治理效率约为 5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2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 甲 烷 总 烃	1.382	0.016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VOCs	0.105	0.001	0.5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0.051	0.0003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 气 温 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 8' 44.946"	22° 30' 32.216"	15	0.5	28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注塑、过油、粘盒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 8' 42.542"	22° 30' 30.955"	15	0.6	28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 废水

(1) 水污染源分析及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用水

(1) 冷却水

项目设置一个冷却塔和 4 台冻水机用于设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共为 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5%-1.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按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循环水年损耗量约为 120m³，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

2) 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使用少量新鲜水进行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新鲜用水量约 1.5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每 30 天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量约 0.15t, 则年更换量约 1.5t/a, 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不外排。

3)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 不在厂内住宿, 不设厨房, 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³/ (人·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参考《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 表 2, COD_{Cr}、BOD₅、SS、NH₃-N 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0%、70%、60%。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一级标准限值后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 染 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90t/a	COD _{Cr}	0.023	250	0.05t/h	自建一体化设施	80%	是	0.005	50	DW001
		BOD ₅	0.014	150			80%	是	0.003	30	
		SS	0.014	150			70%	是	0.004	45	
		NH ₃ -N	0.002	20			60%	是	0.001	8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 染 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马鬃沙河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SBR工艺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7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13°8'4 4.077"	22°30'3 2.578"	0.009	马鬃沙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马鬃沙河	IV 类	113°8'5 6.552"	22°30' 25.06 0"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60									
			BOD ₅		/									
			SS		20									
			NH ₃ -N		8（水温≤12℃为 15）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自建污水治理设施进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 / 季度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管网。														
由于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环评建议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采用 SBR 工艺进行处理。其工艺流程为：污水→集水池→泵站→曝气沉砂池→SBR 池→二沉池→消毒→外排。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														

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① 水处理工艺分析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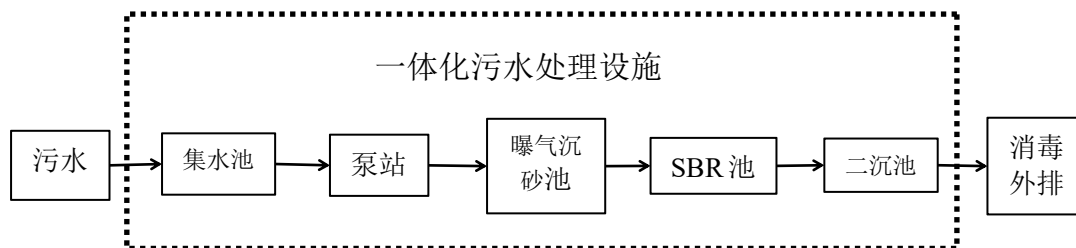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调解池调节水量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最后进入二沉池沉淀沉淀处理后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后外排。

②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便污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水井，通过格栅，除去大颗粒的悬浮物后，经污水泵提升到 SBR 生化设备中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根据污水水质和排放要求，可合理地进行厌氧、好氧、兼氧生化处理。在好氧阶段开动罗茨鼓风机。把压缩空气输入 SBR 进行曝气，充氧一定时间后，停止曝气。根据需要进行厌氧好氧处理阶段，处理水在理想状态下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从出水管排出。污泥进行适当的静止过程，为第二周期运行作准备，上述过程为一处理周期，处理得到的清水达标排放。

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在排放之前可以对水质进行检测，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以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间一直到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该法泥龄可以控制得很长，可实现污泥的稳定化，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用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采用 SBR 法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再经过消毒池，可使出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噪声源强单台 噪声值 dB (A) 距离噪声源 1m	持续时间/h
1.	印刷机（4 色）	2	68	2400
2.	自动粘盒机	3	68	2400
3.	裱纸机	1	68	2400
4.	自动啤机	2	70	2400
5.	注塑机	16	80	2400
6.	冻水机	4	70	2400
7.	破碎机	2	80	2400
8.	空压机	1	80	2400
9.	抽料机	10	68	2400
10.	吊机	2	65	2400
11.	冷水塔	1	70	2400
12.	切纸机	1	70	2400
13.	自动拆纸机	1	65	2400
14.	过油机	2	68	2400
15.	打钉机	2	68	2400
16.	打包机	5	65	2400
17.	手动啤机	1	70	2400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

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2。

表 4-11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20	30	42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97.45	77.45	71.43	67.91	64.99	63.47	59.39	57.45	53.93	51.43

表 4-12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南厂界 5m	西南厂界 1m	西北厂界 1m	东北厂界 1m
		3	4	3	5
生产车间	97.45	87.90	85.41	87.91	83.47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57.9	55.41	57.91	53.47

根据表 4-11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42m 处才能达标（昼间 ≤ 65 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

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1.5t/a，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292-001-06，回用于生产。

②边角料：项目拆纸等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292-002-04，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 0.123t/a，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加上吸附的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治理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4) 其他废物

① 废包装桶：使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糊盒胶过程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活性炭	其他 废物	HW49 900-039-49	0.572	废气 治理 的活 性炭 箱	固态	挥发 性有 机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6 个月	T	分类 储存 于危 废间， 交由 有危 险废 物处 理资 质单 位处 理
2	废过滤棉	其他 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废气 治理 的干 式过 滤	固态	挥发 性有 机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6 个月	T/In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 所（设 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车间	8	袋装	4t	1 年
2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

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物质，$Q < 1$。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h>风险源分布位置</th><th>危险物质</th><th>最大存放量/t</th><th>危险性质</th><th>事故类型</th><th>可能影响途径</th><th>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h></tr> <tr> <td>生产车间</td><td>/</td><td>/</td><td>火灾</td><td>火灾</td><td>电路短路等导致火灾会产生消防废气和消防废水，污染周围环境</td><td>加强管理和巡查，定位维护电路电器等</td></tr> <tr> <td rowspan="2">危废暂存点</td><td>废活性炭</td><td>0.572t</td><td rowspan="2">有毒有害</td><td rowspan="2">泄漏</td><td rowspan="2">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td><td rowspan="2">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td></tr> <tr> <td>废过滤棉</td><td>0.005t</td></tr> <tr> <td>废气收集排放系统</td><td>废气</td><td>/</td><td>有毒有害</td><td>废气事故排放</td><td>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td><td>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td></tr> </table> 6.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 电磁辐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8.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放量/t	危险性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	/	火灾	火灾	电路短路等导致火灾会产生消防废气和消防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加强管理和巡查，定位维护电路电器等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0.572t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废过滤棉	0.005t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放量/t	危险性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	/	火灾	火灾	电路短路等导致火灾会产生消防废气和消防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加强管理和巡查，定位维护电路电器等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0.572t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废过滤棉	0.005t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	总 VOCs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DA001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过油、粘盒	总 VOCs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	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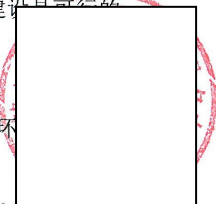
				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限值
	清洗废水	/	定期更换，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落实到位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到位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废间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必须严格管理，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江门市邑凯环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7. 1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4t/a	0	0.074t/a	+0.074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BOD ₅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SS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NH ₃ -N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不合格品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572t/a	0	0.572t/a	+0.572t/a
	废过滤棉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